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內幕消息**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10月18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預期本公司將於此後很快會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件(3)至(5)。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馮軍正先生及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